舊唐書/卷18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忠義下 ◄

舊唐書
卷一百八十八
列傳第一百三十八　孝友

► 儒學上

序

善父母爲孝，善兄弟爲友。夫善於父母，必能隱身錫類，仁惠逮於胤嗣矣；善於兄弟，必能因心廣濟，德信被於宗族矣！推而言之，可以移於君，施於有政，承上而順下，令終而善始，雖蠻貊猶行焉，雖窘迫猶亨焉！自昔立身揚名，未有不偕孝友而成者也。前代史官，所傳《孝友傳》，多録當時旌表之士，人或微細，非衆所聞，事出閭里，又難詳究。今録衣冠盛德，衆所知者，以爲稱首。至於州縣薦飾者，必覆其殊尤，可以勸世者，亦載之。

李知本

李知本，趙州元氏人，後魏洛州刺史靈六世孫也。父孝端，隋獲嘉丞。初，孝端與族弟太沖，俱有世閥，而太沖官宦最高，孝端方之爲劣。鄉族爲之語，曰：「太沖無兄，孝端無弟。」知本頗涉經史，事親至孝，與弟知隱甚稱雍睦。子孫百餘口，財物僮僕，纖毫無間。隋末，盜賊過其閭而不入，因相讓曰：「無犯義門。」同時避難者五百餘家，皆賴而獲免。

知本貞觀初官至夏津令，知隱至伊闕丞。知本孫瑱，開元中爲給事中、揚州刺史。知隱孫顒，有文詞，亦歷給事中、太常少卿。從祖兄弟，凡爲給事者四人。

張志寬

張志寬，蒲州安邑人。隋末喪父，哀毀骨立，爲州里所稱。賊帥王君廓屢爲寇掠，聞其名，獨不犯其閭，鄰里賴之而免者百餘家。後爲里正，詣縣稱母疾，急求歸。縣令問其狀，對曰：「母嘗有所苦，志寬亦有所苦。向患心痛，知母有疾。」令怒曰：「妖妄之辭也！」繫之於獄。馳驗其母，竟如所言。令異之，慰喻遣去。

及丁母憂，負土成墳，廬於墓側，手植松柏千餘株。高祖聞之，遣使就弔，授員外散騎常侍，賜物四十段，表其門閭。

劉君良〈附 宋興貴、張公藝〉

劉君良，瀛州饒陽人也。累代義居，兄弟雖至四從，皆如同氣，尺布斗粟，人無私焉。大業末，天下饑饉，君良妻勸其分析，乃竊取庭樹上鳥雛，交置諸巢中，令群鳥鬬競。舉家怪之，其妻曰：「方今天下大亂，爭鬬之秋，禽鳥尚不能相容，況於人乎！」君良從之。分別後月餘，方知其計。中夜，遂攬妻髮大呼曰：「此即破家賊耳！」召諸昆弟，哭以告之。是夜棄其妻，更與諸兄弟同居處，情契如初。

屬盜起，閭里依之爲堡者數百家，因名爲義成堡。武德七年，深州別駕楊弘業造其第，見有六院，唯一飼，子弟數十人，皆有禮節，咨嗟而去。貞觀六年，詔加旌表。

附 宋興貴

又有宋興貴者，雍州萬年人。累世同居，躬耕致養，至興貴已四從矣。高祖聞而嘉之，武德二年，詔曰：

人稟五常，仁義爲重；士有百行，孝敬爲先。自古哲王，經邦致治，設教垂範，皆尚於斯。叔世澆訛，人多僞薄，修身克己，事資誘勸。朕恭膺靈命，撫臨四海，湣茲弊俗，方思遷導。宋興貴立操雍和，志情友穆，同居合爨，累代積年，務本力農，崇謙履順。弘長名教，敦勵風俗，宜加褒顯，以勸將來。可表其門閭，蠲免課役。布告天下，使明知之。

興貴尋卒。

附 張公藝

鄆州壽張人張公藝，九代同居。北齊時，東安王高永樂詣宅慰撫旌表焉。隋開皇中，大使、邵陽公梁子恭亦親慰撫，重表其門。貞觀中，特敕吏加旌表。麟德中，高宗有事泰山，路過鄆州，親幸其宅，問其義由。其人請紙筆，但書百餘「忍」字。高宗爲之流涕，賜以縑帛。

王君操〈附 周智壽、智爽、許坦、王少玄〉

王君操，萊州即墨人也。其父隋大業中與鄉人李君則鬥競，因被毆殺。君操時年六歲，其母劉氏告縣收捕，君則棄家亡命，追訪數年弗獲。貞觀初，君則自以世代遷革，不慮國刑，又見君操孤微，謂其無復仇之志，遂詣州府自首。而君操密袖白刃刺殺之，刳腹取其心肝，啖食立盡，詣刺史具自陳告。州司以其擅殺戮，問曰：「殺人償死，律有明文，何方自理，以求生路？」對曰：「亡父被殺，二十餘載。聞諸典禮，父仇不可同天。早願圖之，久而未遂，常懼亡滅，不展冤情。今大恥既雪，甘從刑憲。」州司據法處死，列上其狀，太宗特詔原免。

附 周智壽、智爽

周智壽者，雍州同官人。其父永徽初被族人安吉所害。智壽及弟智爽乃候安吉於途，擊殺之。兄弟相率歸罪於縣，爭爲謀首，官司經數年不能決。鄉人或證智爽先謀，竟伏誅。臨刑神色自若，顧謂市人曰：「父仇已報，死亦何恨！」智壽頓絕衢路，流血遍體。又收智爽屍，舐取智爽血，食之皆盡，見者莫不傷焉。

附 許坦

豫州人許坦，年十歲餘，父入山采藥，爲猛獸所噬，即號叫以杖擊之，獸遂奔走，父以得全。太宗聞而謂侍臣曰：「坦雖幼童，遂能致命救親，至孝自中，深可嘉尚。」授文林郎，賜帛五十段。

附 王少玄

博州聊城人王少玄者，父隋末於郡西爲亂兵所害。少玄遺腹生，年十餘歲，問父所在。其母告之，因哀泣，便欲求屍以葬。時白骨蔽野，無由可辨。或曰：「以子血霑父骨，即滲入焉。」少玄乃刺其體以試之。凡經旬日，竟獲父骸以葬。盡體病瘡，歷年方愈。貞觀中，本州聞薦，拜除王府參軍。

趙弘智

趙弘智，洛州新安人。後魏車騎大將軍肅孫。父玄軌，隋陝州刺史。弘智早喪母，事父以孝聞。學通《三禮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。隋大業中，爲司隸從事。武德初，大理卿郎楚之應詔舉之，授詹事府主簿。又預修《六代史》。

初，與秘書丞令狐德棻、齊王文學袁朗等十數人同修《藝文類聚》，轉太子舍人。貞觀中，累遷黃門侍郎，兼弘文館學士。以疾出爲萊州刺史。弘智事兄弘安，同於事父，所得俸祿，皆送於兄處。及兄亡，哀毀過禮。事寡嫂甚謹，撫孤侄以慈愛稱。稍遷太子右庶子。及宮廢，坐除名。尋起爲光州刺史。

永徽初，累轉陳王師。高宗令弘智於百福殿講《孝經》，召中書門下三品及弘文館學士、太學儒者，並預講筵。弘智演暢微言，備陳五孝。學士等難問相繼，弘智酬應如響。高宗怡然曰：「朕頗耽墳籍，至於《孝經》，偏所習睹。然孝之爲德，弘益實深，故云『德教加於百姓，刑於四海，是知孝道之爲大也。」顧謂弘智：「宜略陳此經切要者，以輔不逮。」弘智對曰：「昔者天子有諍臣七人，雖無道不失其天下。微臣顓愚，願以此言奏獻。」帝甚悅，賜彩絹二百匹、名馬一匹。尋遷國子祭酒，仍爲崇賢館學士。四年卒，年八十二，謚曰宣。有文集二十卷。

陳集原

陳集原，瀧州開陽人也。代爲嶺表酋長。父龍樹，欽州刺史。集原幼有孝行，父才有疾，即終日不食。永徽中，喪父，嘔血數升，枕服苫廬，悲感行路。資財田宅及僮僕三十餘人，並以讓兄弟。則天時，官至左豹韜衞將軍。

元讓

元讓，雍州武功人也。弱冠明經擢第。以母疾，遂不求仕。躬親藥膳，承侍致養，不出閭里者數十餘年。及母終，廬於墓側，蓬髮不櫛沐，菜食飲水而已。

咸亨中，孝敬監國，下令表其門閭。永淳元年，巡察使奏讓孝悌殊異，擢拜太子右內率府長史。後以歲滿還鄉里。鄉人有所爭訟，不詣州縣，皆就讓決焉。聖歷中，中宗居春宮，召拜太子司議郎。及謁見，則天謂曰：「卿既能孝於家，必能忠於國。今授此職，須知朕意。宜以孝道輔弼我兒。」尋卒。

裴敬彝

裴敬彝，絳州聞喜人也。曾祖子通，隋開皇中太中大夫。母終，廬於墓側，哭泣無節，目遂喪明。俄有白鳥巢於墳樹。子通弟兄八人，復以友悌著名，詔旌表其門，鄉人至今稱爲「義門裴氏」。

敬彝少聰敏，七歲解屬文。性又端謹，宗族咸重之，號爲「甘露頂」。年十四，侍御史唐臨爲河北巡察使，敬彝父智周時爲內黃令，爲部人所訟，敬彝詣臨論其冤。臨大奇之，因令作詞賦。智周事得釋，特表薦敬彝，補陳王府典簽。智周在官暴卒，敬彝時在長安，忽泣涕不食，謂所親曰：「大人每有痛處，吾即輒然不安。今日心痛，手足皆廢，事在不測，得無戚乎？」遂請急還，倍道言歸。果聞父喪，羸毀逾禮。事母復以孝聞。

乾封初，累轉監察御史。時母病，有醫人許仁則，足疾不能乘馬，敬彝每肩輿之以候母焉。及母卒，特詔贈以縑帛，仍官造靈輿。服闋，拜著作郎，兼修國史。儀鳳中，自中書舍人歷吏部侍郎、左庶子。則天臨朝，爲酷吏所陷，配流嶺南，尋卒。

裴守真

裴守真，絳州稷山人也。後魏冀州刺史叔業六世孫也。父慎，大業中爲淮南郡司戶。屬郡人楊琳、田瓚據郡作亂，盡殺官吏。以慎素有仁政，相誡不許驚害，仍令人護送慎及妻子還鄉。貞觀中，官至鄫令。

守真早孤，事母至孝。及母終，哀毀骨立，殆不勝喪。復事寡姊及兄甚謹，閨門禮則，士友所推。初舉進士，及應八科舉，累轉乾封尉，屬永淳初關中大饑，守真盡以祿俸供姊及諸甥，身及妻子粗糲不充，初無倦色。尋授太常博士。

守真尤善禮儀之學，當時以爲稱職。高宗時封嵩山，詔禮官議射牲之事，守真奏曰：

據《周禮》及《國語》，郊祀天地，天子自射其牲。漢武唯封太山，令侍中儒者射牲行事。至於餘祀，亦無射牲之文。但親舂射牲，雖是古禮，久從廢省。據封禪祀禮曰：未明十五刻，宰人以鸞刀割牲，質明而行事。比鸞駕至時，宰牲總畢，天皇唯奠玉酌獻而已。今祀前一日射牲，事即傷早；祀日方始射牲，事又傷晚。若依漢武故事，即非親射之儀，事不可行。

又《神功破陣樂》、《功成慶善樂》二舞，每奏，上皆立對。守真又議曰：

竊唯二舞肇興，謳吟攸屬，贊九功之茂烈，葉萬國之歡心。義均《韶》、《夏》，用兼賓祭，皆祖宗盛德，而子孫享之。詳覽傳記，未有皇王立觀之禮。況升中大事，華夷畢集，九服仰垂拱之安，百蠻懷率舞之慶。甄陶化育，莫匪神功，豈於樂舞，別申嚴敬。臣等詳議，奏二舞時，天皇不合起立。

時並從守真議。會高宗不豫，事竟不行。及高宗崩，時無大行兇儀，守真與同時博士韋叔夏、輔抱素等討論舊事創爲之，當時稱爲得禮之中。

守真天授中爲司府丞，則天特令推究詔獄，務存平恕，前後奏免數十家。由是不合旨，出爲汴州司録，累轉成州刺史。爲政不務威刑，甚爲人吏所愛。俄轉寧州刺史，成州人送出境者數千人。長安中卒。

守真子 子餘

子子餘，事繼母以孝聞。舉明經，累補鄠縣尉。時同列李朝隱、程行諶皆以文法著稱，子餘獨以詞學知名。

或問雍州長史陳崇業，子餘與朝隱、行諶優劣，崇業曰：「譬如春蘭秋菊，俱不可廢也。」景龍中，爲左臺監察御史。時涇、岐二州有隋代蕃戶子孫數千家，司農卿趙履溫奏，悉沒爲官戶奴婢，仍充賜口，以給貴幸。子餘以爲官戶承恩，始爲蕃戶，又是子孫，不可抑之爲賤，奏劾其事。時履溫依附宗楚客等，與子餘廷對曲直。子餘詞色不撓，履溫等詞屈，從子餘奏爲定。

開元初，累遷冀州刺史。政存寬惠，人吏稱之。又爲岐王府長史，加銀青光祿大夫。十四年卒，謚曰孝。子餘居官清儉，友愛諸兄弟。

兄弟六人，皆有志行。次弟巨卿，衞尉卿；耀卿，別有傳。

李日知

李日知，鄭州滎陽人也。舉進士。天授中，累遷司刑丞。時用法嚴急，日知獨寬平，無冤濫。嘗免一死囚，少卿胡元禮請斷殺之，與日知往復至於數四。元禮怒，曰：「元禮不離刑曹，此囚終無生理。」答曰：「日知不離刑曹，此囚終無死法。」因以兩狀列上，日知果直。

神龍初，爲給事中。日知事母至孝。時母老，嘗疾病，日知取急，調侍數日而鬢髮變白。尋加朝散大夫。其母未受命婦邑號而卒，將葬發引，吏人賫告身而至，日知於路上即時殞絶，久之乃蘇。左右皆哀慟，莫能仰視。巡察使、衞州司馬路敬潛將聞其孝悌之跡，使求其狀，日知辭讓不報。服闋，累遷黃門侍郎。

時安樂公主池館新成，中宗親往臨幸，從官皆預宴賦詩。日知獨存規誡，其末章曰：「所願暫思居者逸，莫使時稱作者勞。」論者多之。

景雲元年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轉御史大夫，知政事如故。明年，進拜侍中。先天元年，轉刑部尚書，罷知政事。頻乞骸骨，請致仕，許之。

初，日知將有陳請，而不與妻謀，歸家而使左右飾裝，將出居別業。妻驚曰：「家產屢空，子弟名宦未立，何爲遽辭職也？」日知曰：「書生至此，已過本分。人情無厭，若恣其心，是無止足之日。」及歸田園，不事產業，但葺構池亭，多引後進，與之談宴。開元三年卒。

初，日知以官在權要，諸子弟年才總角，皆結婚名族，時議以爲失禮之中。卒後，少子伊衡，以妾爲妻，費散田宅，仍列訟諸兄，家風替矣。

崔沔

崔沔，京兆長安人，周隴州刺史士約玄孫也。自博陵徙關中，世爲著姓。父皚，庫部員外郎、汝州長史。沔淳謹，口無二言，事親至孝，博學有文詞。初應制舉，對策高第。俄被落第者所援，則天令所司重試，沔所對策，又工於前，爲天下第一，由是大知名。再轉陸渾主簿。秩滿調遷，吏部侍郎岑羲深賞重之，謂人曰：「此今之郤詵也。」特表薦擢爲左補闕，累遷祠部員外郎。沔爲人舒緩，訥於造次，當官正色，未嘗撓沮。

睿宗時，徵拜中書舍人。時沔母老疾在東都，沔不忍舍之，固請閑官，以申侍養，由是改爲虞部郎中。無何，檢校御史中丞。時監察御史宋宣遠，恃盧懷慎之親，頗犯法，沔舉劾之。又姚崇之子光祿少卿彝，留司東都，頗通賓客，廣納賄賂，沔又將按驗其事。姚、盧時在政事，遽薦沔有史才，轉爲著作郎，其實去權也。

開元七年，爲太子左庶子。母卒，哀毀逾禮，常於廬前受弔，賓客未嘗至於靈座之室，謂人曰：「平生非至親者，未嘗升堂入謁，豈可以存亡而變其禮也。」中書令張説數稱薦之。服闋，拜中書侍郎。或謂沔曰：「今之中書，皆是宰相承宣制命。侍郎雖是副貳，但署位而已，甚無事也。」沔曰：「不然。設官分職，上下相維，各申所見，方爲濟理。豈可俯默偷安，而爲懷祿士也！」自是每有制敕及曹事，沔多所異同，張説頗不悅焉。尋出爲魏州刺史，奏課第一，徵還朝廷，分掌吏部十銓事。以清直，歷秘書監、太子賓客。

二十四年，制令禮官議加籩豆之數及服制之紀。太常卿韋縚奏請加宗廟之奠，每坐籩豆各十二。外祖服，請加至大功九月，舅服加至小功五月，堂姨、堂舅、舅母服，請加至袒免。時又令百官詳議可否。沔建議曰：

竊聞識禮樂之情者能作，達禮樂之文者能述。述作之義，聖賢所重；禮樂之本，古今所崇。變而通之，所以久也。所謂變者，變其文也；所謂通者，通其情也。祭祀之興，肇於太古，人所飲食，必先嚴獻。未有火化，茹毛飲血，則有毛血之薦；未有曲蘖，汙樽抔飲，則有玄酒之奠。施及後王，禮物漸備，作爲酒醴，伏其犧牲，以致馨香，以極豐潔，故有三牲八簋之盛，五齊九獻之殷。然以神道至玄，可存而不可測也；祭禮主敬，可備而不敢廢也。是以血腥爛熟，玄樽犧象，靡不畢登於明薦矣！

然而薦貴於新，味不尚褻，雖則備物，猶存節制。故《禮》云：「天之所生，地之所長，苟可薦者，莫不咸在。」備物之情也。「三牲之俎，八簋之實，美物備矣；昆蟲之異，

草木之實，陰陽之物備矣。」此則節制之文也。铏俎、籩豆、簠簋、樽罍之實，皆周人之時饌也，其用通於宴饗賓客。而周公制禮，咸與毛血玄酒同薦於先。晉中郎盧諶，近古之知禮、著《家祭禮》者也。觀其所薦，皆晉時常食，不復純用禮經舊文。然則當時飲食，不可闕於祭祀明矣，是變禮文而通其情也！

我國家由禮立訓，因時制範，考圖史於前典，稽周、漢之舊儀。清廟時享，禮饌畢陳，用周制也，而古式存焉；園寢上食，時膳具設，遵漢法也，而珍味極焉。職貢來祭，致遠物也；有新必薦，順時令也。苑囿之內，躬稼所收，蒐狩之時，親發所中，莫不割鮮擇美，薦而後食，盡誠敬也。若此至矣，復何加焉！但當申敕有司，祭如神在，無或簡怠，勖增虔誠。其進貢珍羞，或時物鮮美，考諸祠典，無有漏落。皆詳名目，編諸甲令，因宜而薦，以類相從。則新鮮肥濃，盡在是矣，不必加於籩豆之數也。至於祭器，隨物所宜。故太羹，古食也，盛於瓟。瓟，古器也；和羹，時饌也。盛於铏。铏，時器也。亦有古饌而盛於時器，故毛血盛於盤，玄酒盛於樽。未有薦時饌而追用古器者，由古質而今文，便於事也。雖加籩豆十二，未足以盡天下美物，而措諸清廟，有兼倍之名，近於侈矣！魯人丹桓宮之楹，又刻其桷，《春秋》書以「非禮」。御孫諫曰：「儉，德之恭也；侈，惡之大也。先君有恭德，而君納諸惡，無乃不可乎！」是不可以越禮而崇侈於宗廟也。又據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墨家之流，出於清廟，是以貴儉」。由此觀之，清廟之不尚於奢，舊矣。太常所請，恐未可行。

又按太常奏狀：「今酌獻酒爵，制度全小，僅未一合，執持甚難，不可全依古制，猶望稍須廣大。」竊據禮文，有以小爲貴者，獻以爵，貴其小也。小不及制，敬而非禮，是有司之失其傳也。固可隨失厘正，無待議而後革。然禮失於敬，猶奢而寧儉，非大過也。未知今制，何所依準。請兼詳令式，據文而行。

又按太常奏狀「外祖服請加至大功九月，舅服請加至小功五月，堂姨、堂舅、舅母請加至袒免」者。竊聞大道既隱，天下爲家，聖人因之，然後制禮。禮教之設，本於正家，家道正而天下定矣！正家之道，不可以貳；總一之義，理歸本宗。所以父以尊崇，母以厭降，豈亡愛敬，宜存倫序。是以內有齊斬，外服皆緦，尊名所加，不過一等，此先王不易之道。前聖所誌，後賢所傳，其來久矣。昔辛有適伊川，見被髮而祭於野者，曰：「不及百年，此其戎乎！其禮先亡矣！」往修新禮，時改舊章，漸廣《渭陽》之恩，不遵洙、泗之典。及弘道之後，唐元之間，國命再移於外族矣。禮亡徵兆，倘或斯見，天人之際，可不戒哉！

開元初，補闕盧履冰嘗進狀論喪服輕重，敕令僉議。於時群議紛挐，各安積習，太常禮部奏依舊定。陛下運稽古之明，特降別敕，一依古禮。事符典故，人知向方，式固宗盟，社稷之福。更圖異議，竊所未詳。

時職方郎中韋述、戶部郎中楊伯成、禮部員外郎楊沖昌、監門兵曹劉秩等，亦建議與沔相符。俄又令中書門下參詳爲定。於是宗廟之典，籩豆每座各加至六，親姨、舅爲小功，舅母加緦麻，堂姨至袒免，餘依舊定，乃下制施行焉。沔既善禮經，朝廷每有疑議，皆取決焉。二十七年卒，時年六十七，贈禮部尚書。

陸南金

陸南金，蘇州吳郡人也。祖士季，從同郡顧野王學《左氏傳》，兼通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。隋末，爲越王侗記室兼侍讀。侗稱制，授著作郎。時王世充將行篡奪，侗不平之，謂士季曰：「隋有天下，三十餘載，朝廷文武，遂無烈者乎？」士季對曰：「見危授命，臣之宿心。請因其啟事，便加手刃。」事頗泄，遂停士季侍讀。

貞觀初，爲太學博士，兼弘文館學士，尋卒。

南金初爲奉禮郎。開元初，太常少卿盧崇道犯罪，流嶺表，逃歸東都。時南金以母喪在家，崇道事急，假稱吊賓，造南金，言其情，南金哀而納焉。崇道俄爲仇人所發，詔使侍御史王旭按其事，遂捕獲崇道，連引南金，旭遂繩以重法。

南金弟 趙璧

南金弟趙璧詣旭，自言藏崇道，請代兄死。南金固稱：「弟實自誣，身請當罪。」兄弟讓死，旭怪而問其故。趙璧曰：「兄是長嫡，又能幹家事。亡母未葬，小妹未嫁，自惟幼劣，生無所益，身自請死。」旭遂列上狀，上嘉其友義，並特宥之。南金由是大知名。

南金頗涉經史，言行修謹，左丞相張説及宗人太子少保象先，皆欽重之。累轉庫部員外郎，以疾，固辭不堪繁劇，轉爲太子洗馬。卒，年五十餘。

張琇〈兄瑝〉

張琇者，蒲州解人也。父審素，爲嶲州都督，在邊累載。俄有糾其軍中贓罪，敕監察御史楊汪馳傳就軍按之。汪在路，爲審素黨與所劫，對汪殺告事者，脅汪令奏雪審素之罪。俄而州人翻殺審素之黨，汪始得還。至益州，奏稱審素謀反，因深按審素，構成其罪。斬之，籍沒其家。琇與兄瑝，以年幼坐徙嶺外。尋各逃歸，累年隱匿。汪後累轉殿中侍御史，改名萬頃。

開元二十三年，瑝、琇候萬頃於都城，挺刃殺之。瑝雖年長，其發謀及手刃，皆琇爲之。既殺萬頃，系表於斧刃，自言報仇之狀。便逃奔，將就江外，殺與萬頃同謀構父罪者。行至汜水，爲捕者所獲。時都城士女，皆矜琇等幼稚孝烈，能復父仇，多言其合矜恕者。中書令張九齡又欲活之。

裴耀卿、李林甫固言：「國法不可縱報仇。」上以爲然，因謂九齡等曰：「復仇雖禮法所許，殺人亦格律具存。孝子之情，義不顧命，國家設法，焉得容此！殺之成復仇之志，赦之虧律格之條。然道路誼議，故須告示。」乃下敕曰：「張瑝等兄弟同殺，推問款承。律有正條，俱各至死。近聞士庶，頗有誼詞，矜其爲父復仇，或言本罪冤濫。但國家設法，事在經久，蓋以濟人，期於止殺。各申爲子之志，誰非徇孝之夫，展轉相繼，相殺何限！咎由作士，法在必行；曾參殺人，亦不可恕。不能加以刑戮，肆諸市朝，宜付河南府告示決殺。」

瑝、琇既死，士庶咸傷湣之，爲作哀誄，榜於衢路。市人斂錢，於死所造義井，並葬瑝、琇於北邙。又恐萬頃家人發之，并作疑塚數所。其爲時人所傷如此。

梁文貞〈附 李處恭、張義貞、呂元簡〉

梁文貞，虢州閿鄉人。少從徵役，比回而父母皆卒。文貞恨不獲終養，乃穿壙爲門，磴道出入，晨夕灑掃其中。結廬墓側，未嘗暫離。自是不言三十年，家人有所問，但畫字以對。其後山水沖斷驛路，更於原上開道，經文貞墓前。由是行旅見之，遠近莫不欽嘆。有甘露降塋前樹，白兔馴擾，鄉人以爲孝感所致。

開元初，縣令崔季友刊石以紀之。十四年，刺史許景先奏：「文貞孝行絶倫，泣血廬墓，三十餘年，請宣付史官。」是歲，御史大夫崔隱甫廷奏：「恆州鹿泉人李處恭、張義貞兩家，祖父自國初已來，異姓同居，至今三代，百有餘年。又青州北海人呂元簡，四代同居，至所畜牛馬羊狗，皆異母共乳。請加旌表，仍編入史館。」制皆許之。

崔衍

崔衍，左丞倫之子。繼母李氏，不慈於衍。衍時爲富平尉，倫使於吐蕃，久方歸，李氏衣弊衣以見倫。倫問其故，李氏稱：「自倫使於蕃中，衍不給衣食。」倫大怒，召衍責詬，命僕隸拉於地，袒其背，將鞭之。衍涕泣，終不自陳。倫弟殷，聞之趨往，以身蔽衍，杖不得下。因大言曰：「衍每月俸錢，皆送嫂處，殷所具知，何忍乃言衍不給衣食！」倫怒乃解。由是倫遂不聽李氏之譖。及倫卒，衍事李氏益謹。李氏所生子郃，每多取子母錢，使其主以契書徵負于衍。衍歲爲償之，故衍官至江州刺史，而妻子衣食無所餘。

後歷蘇、虢二州刺史。虢居陝、華二州之間，而稅重數倍。其青苗錢，華、陝之郊，畝出十有八；而虢之郊，每徵十之七。衍乃上其事。時裴延齡領度支，方務聚斂，乃紿衍以前後刺史無言者。衍又上陳人困，曰：「臣所治多是山田，且當郵傳沖要，屬歲不登，頗甚流離。舊額賦租，特望蠲減。臣伏見比來諸郡論百姓間事，患在長吏因循不爲申請，不詣實，不患朝廷不矜放。有以不言受譴者，未有言而獲罪者。陛下拔臣牧大郡，委臣撫疲民，臣所以不敢顧望，苟求自安，敢罄狂瞽，上干聖覽。」帝以衍詞理切直，乃特敕度支，令減虢州青苗錢。

遷宣歙池觀察使，政務簡便，人頗懷之。其所擇從事，多得名流。時有位者待賓僚率輕傲，衍獨加禮敬，幕中之士，後多顯達。

貞元中，天下好進奉以結主恩，徵求聚斂，州郡耗竭，韋皐、劉贊、裴肅爲之首。贊死而衍代其位。衍雖不能驟革其弊，居宣州十年，頗勤儉，府庫盈溢。及穆贊代衍，宣州歲饉，遂以錢四十二萬貫代百姓稅，故宣州人不至流散。貞元二十一年，詔加工部尚書。

丁公著

丁公著，字平子，蘇州吳郡人。祖衷，父緒，皆不仕。公著生三歲，喪所親。七歲，見鄰母抱其子，哀感不食，因請於父，絕粒奉道，冀其幽贊，父憫而從之。年十七，父勉令就學。年二十一，《五經》及第。明年，又通《開元禮》，授集賢校書郎。秩未終，歸侍鄉里，不應請辟。居父喪，躬負土成墳，哀毀之容，人爲憂之，里閭聞風，皆敦孝悌。觀察使薛華表其行，詔賜粟帛，旌其門閭。

淮南節度使李吉甫慕其才行，薦授太子文學，兼集賢殿校理。吉甫自淮南入相，廷薦其行，即日授右補闕。遷集賢直學士，尋授水部員外郎，充皇太子及諸王侍讀。著《皇太子及諸王訓》十卷。轉駕部員外，仍兼舊職。

穆宗即位，未及聽政，召居禁中，詢訪朝典，以宰相許之。公著陳情，詞意極切，超授給事中，賜紫金魚袋。未幾，遷工部侍郎，仍兼集賢殿學士，寵青宮之舊也。知吏部選事。公著知將欲大用，以疾辭退，因求外官，遂授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使。二年，授河南尹。皆以清靜爲理。改尚書右丞，轉兵部、吏部侍郎，遷禮部尚書、翰林侍講學士。上以浙西災寇，詢求良帥，命檢校戶部尚書領之。詔賜米七萬碩以賑給，浙民賴之。改授太常卿，以疾請歸鄉里，未至而終，年六十四。贈右僕射，廢朝一日。著《禮志》十卷。

公著清儉守道，每得一官，未嘗不憂色滿容。年四十四喪室，以至終身，無妓妾聲樂之好。兇問至日，中外痛惜之。

羅讓

羅讓，字景宣。祖懷操。父珣，官至京兆尹。讓少以文學知名，舉進士，應詔對策高等，爲咸陽尉。丁父憂，服除，尚衣麻茹菜，不從四方之辟者十餘年。李獻爲淮南節度使，就其所居，請爲從事。除監察御史，轉殿中，歷尚書郎、給事中，累遷至福建觀察使、兼御史中丞，甚著仁惠。有以女奴遺讓者，讓問其所因，曰：「本某寺家人。兄姊九人，皆爲官所賣，其留者唯老母耳。」讓慘然，焚其券書，以女奴歸其母。入爲散騎常侍。未幾，除江西都團練觀察使、兼御史大夫。年七十一卒。贈禮部尚書。

讓子 劭京〈讓族子 劭權〉

子劭京，字子峻，進士擢第，又登科。讓再從弟詠。詠子劭權，字昭衡，進士擢第。劭京、劭權知名於時，並歷清貫。

贊

贊曰：麒麟鳳凰，飛走之類。唯孝與悌，亦爲人瑞。表門賜爵，勸乃錫類。彼禽者梟，傷仁害義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